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是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斐

---

牛 强

---

吴 辉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